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松执字第 250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董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■路■■■弄■■■号■。

被执行人：张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镇■■■街■■■弄■■■号■■■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路■■■号■■■室。

本案受理立案后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付款义务。至期，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定义务。被执行人王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■■■区高安路 30 号 1201 室房屋，本院已正式查封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 30 号 12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 明 火

审 判 员 包 炜

审 判 员 陆 红 根

二〇一七年四月廿七日

书 记 员 戴 家 瑶

